

2016年4月1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將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標準納入本地法例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及  
《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

## 目的

我們建議修訂法例，把國際海事組織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公約》)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公約》)所載規定，納入本地法例。本文件闡述有關建議。

## 背景

### 《STCW公約》

2. 《STCW公約》制定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的國際標準，以加強海上人命與財產安全和保護海洋環境。該公約於1978年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並於1984年生效。政府通過《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及其附屬法例，在香港實施《STCW公約》所載規定。為確保培訓標準跟上新技術和操作規定，國際海事組織在2010年大幅修訂《STCW公約》。該次修訂稱為《馬尼拉修正案》，於2012年1月1日生效，並設五年過渡期，規定海員須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前，按照新標準接受培訓並獲發證書。由於要大幅修改現行法律，所以我們需要參考外國相關經驗，以準確反映新規定，因此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修訂工作。

香港如未能把這些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有可能被剔出該公約的審查合格名單<sup>1</sup>。

### 《SOLAS 公約》

3. 《SOLAS 公約》規管船舶的建造、設備和操作標準，以確保海事安全。該公約於 1974 年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並於 1980 年生效。政府已藉《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及其附屬法例，在香港實施《SOLAS 公約》。該公約包含不同篇章，涵蓋海事安全的各種範疇<sup>2</sup>，當中規定已因應需要納入本地法例。是次法例修訂集中處理貨物裝運(第 VI 章)和高速船安全措施(第 X 章)事宜。

---

<sup>1</sup> 《審查合格名單》載列國際海事組織視為已完全實施《STCW 公約》的締約成員。香港如能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實施《馬尼拉修正案》，懸掛香港旗幟的船舶在其他港口可免遭循例扣查，亦可確保海事處簽發的證書為其他船旗國接受，讓有關海員可在它們的船舶上工作。

<sup>2</sup> 《SOLAS 公約》涵蓋海事安全的不同範疇，如下：

- 第 I 章：船舶的檢驗和證書的簽發；
  - 第 II-1 章：船舶的構造，包括分艙與穩性、機電設備；
  - 第 II-2 章：防火、偵測火警和滅火；
  - 第 III 章：救生設備和裝置；
  - 第 IV 章：無線電通訊設備；
  - 第 V 章：航行安全；
  - 第 VI 章：貨物裝運；
  - 第 VII 章：危險貨物的裝運；
  - 第 VIII 章：核能船舶；
  - 第 IX 章：船舶安全營運管理；
  - 第 X 章：高速船安全措施；
  - 第 XI 章：加強海上安全和保安的特別措施；
  - 第 XII 章：散貨船附加安全措施；
  - 第 XIII 章：驗證公約合規情況；
- 另有新訂的第 XIV 章，內容有關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安全措施，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擬議修訂

### 《STCW 公約》

4. 《馬尼拉修正案》旨在更新海員的培訓和發證規定，以加強航海安全，並協助海員掌握船上的新科技，以及防止船員行為不當，例如酗酒及濫藥。我們須修訂《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下 12 條規例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以實施《馬尼拉修正案》，詳情見**附件**。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 (a) **新級別的證書以反映較高的能力要求**：因應日益複雜的船上工作，海員將須考取不同的熟練操作證書，方可執行相應職務。熟練操作證書屬新級別的證書，所要求的能力水平較現有合格證書為高；海員須持有新證書方可執行較複雜的船上工作。
- (b) **把行使偽造證書列為刑事罪行**：現行《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 478J 章)規定，申請證書時提供虛假資料屬刑事罪行。為進一步防止欺詐行為，第 478J 章會把行使偽造證書亦訂為刑事罪行。
- (c) **上訴機制**：現行《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規定，行政上訴機制只適用於部分證書的簽發事宜。擬議修訂將在第 442 章下賦予任何不獲發證的海員提出行政上訴的權利。
- (d) **加強在各種船舶上工作海員的強制培訓**：鑑於航海實務日新月異，新法例將強化、規範和詳述現有的海員培訓，並會增加新類型的培訓。在客船上工作的海員將須接受人羣管理、危機管理、旅客安全、貨物安全和水密門操作方面的培訓。在遠洋船上工作的海員將須接受與保安有關的加強培訓，以應付可能發生的海盜襲擊。在各種油船(包括油輪、化學品液貨船及液化氣體船)上工

作的海員則須接受特定培訓，以保障海員的安全和保護海洋環境。

- (e) **訂明血液或呼氣含酒精量限度**：現行《商船(海員)(船上違紀行為)規例》(第 478N 章)規定，海員如受酒精影響，以致行為不檢或不適宜履行職責，即屬違紀。為提供客觀標準，擬議修訂會訂明海員血液或呼氣的酒精量限度。違反此規定即屬刑事罪行或違紀行為<sup>3</sup>。

## 《SOLAS 公約》

### 貨物裝運

5. 《SOLAS 公約》有關積載和繫固貨物及油類燃料的要求通過《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第 369AV 章)在香港實施。該等要求不時更新，以配合貨物裝運模式的轉變，並反映最新安全要求。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a) **驗證貨櫃總重量**：為防止貨櫃堆層在航程中倒塌，付運人須在貨櫃裝載上船前，先驗證貨櫃總重量。驗證總重可以透過為整個已裝貨的貨櫃磅重，或計算貨櫃內各包裝、貨物及負載物的總重量。
- (b) **禁止一些危險操作**：為加強保障船舶及船上海員的安全，混合液體貨物或其他可能在航程中產生不受控制化學反應的操作，將被禁止。
- (c) **擴大規管範圍以涵蓋運載油類燃料的船舶**：擬議修訂將要求運載油類燃料的船舶在船上展示物質安全數據單，以便海員更清楚掌握油類貨物或油類燃料可構成的健康及環境影響。因應規管範圍擴大，《商船(安全)(運載貨

---

<sup>3</sup> 違反此規定的普通船員屬違紀行為，高級船員則屬刑事罪行。

物)規例》(第 369AV 章)會改名為《商船(安全)(運載貨物及油類燃料)規例》。

- (d) **規管運載固體散裝貨物**<sup>4</sup>：由於運載固體散裝貨物可對船舶構成危險<sup>5</sup>，國際海事組織在《SOLAS 公約》下制定《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目前，香港並無相應的本地法例。我們建議在《商船(安全)條例》下制定新規例，訂明裝運危險固體散裝貨物的程序<sup>6</sup>，以及裝載、調整、運載及卸載固體散裝貨物時所須採取的強制預防措施。

### **高速船安全措施**

6. 《商船(安全)(高速船)規例》(第 369AW 章)以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1994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sup>7</sup>為依據，規管高速船的建造、設備、操作及維修事宜。鑑於高速船的建造技術發展迅速，國際海事組織通過《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規管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高速船。為引進這些最新要求，我們建議要求在擬修訂規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建造的高速船符合下列規定<sup>8</sup>：

- (a) 為安裝在船上的防火物料及設備引入更嚴格的防火安全要求；
- (b) 提升甲板上的繫泊設備的建造標準；

---

<sup>4</sup> 固體散裝貨物指散裝形式及沒有包裝的貨物。

<sup>5</sup> 在航程中，該類貨物如有化學反應、失去平衡或分布不當，均可危害安全。

<sup>6</sup> 例如按《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第 4 條的規定提供詳細資料。

<sup>7</sup> 透過《SOLAS 公約》，《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得以強制執行。

<sup>8</sup> 現有高速船會繼續受《1994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規管(該規則亦不時更新，以確保高速船的安全)。兩套要求並存是慣常的國際做法。

(c) 要求在高速船上展示更清晰的緊急標誌；以及

(d) 就船上救生設備引入更高標準。

## **對航運業的影響**

### **《STCW 公約》**

7. 建議的法例修訂有其必要，以保障在香港註冊船舶上工作的海員，可按照上文第 4(a)段所述的《馬尼拉修正案》規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領取證書，以執行船上職務。我們估計，總共約有 180 名海員須考取新證書。海事處及其他認可機構現正提供所需的短期培訓。修訂後的法例將賦予海事處法定權力，簽發新證書和承認由其他政府簽發的新證書。

### **貨物裝運**

8. 上文第 5(b)至(d)段有關貨物裝運的規定，適用於全球各地。遠洋船舶須停靠外國港口，因此應已遵行該等規定。我們並不預期有關規定對遠洋船舶構成問題。

9. 上文第 5(a)段所述的驗證貨櫃總重量規定，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在全球實施。轉運貨櫃會在其出貨港口已完成驗證總重量，因此在本港無須再次驗證。根據本港港口的貨櫃吞吐量及轉運貨櫃所佔比重，估計每日約有 4 600 個標準貨櫃須在香港驗證總重量。為協助業界遵行新規定，海事處將於 4 月舉行簡報會，詳細向付運人、貨運代理人、承運人、碼頭營辦商、認可秤量台營辦商等持份者闡釋實際安排和程序。海事處、付運人和碼頭營辦商亦會於 5 月 30 日進行演練，測試工作流程和文件處理。海事處會因應各方反映的意見調整程序，確保新規定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能順利實施。

## 諮詢

10. 政府已就上述立法建議諮詢船舶諮詢委員會、高速船諮詢委員會及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對於驗證貨櫃總重量的新規定，有部分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實際的執行安排。海事處將採取措施，讓業界熟習有關程序(見上文第 9 段)。

## 立法時間表

11. 我們擬於 2016 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商船(安全)(運載貨物及油類燃料)(修訂)規例》，以確保香港能適時實施《SOLAS 公約》下驗證貨櫃總重量的要求。我們亦會同時向立法會提交《商船(安全)(高速船)(修訂)規例》和新制訂的《商船(安全)(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規例》。

12. 我們會於 2016 年 10 月向立法會提交在香港實施《STCW 公約》所需的 12 條規例(見**附件**)，以確保《馬尼拉修正案》的過渡期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屆滿之前，香港已實施該修正案所載規定。

##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通過上述建議。我們會按照上文第 11 至 12 段所述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向立法會提交上述規例。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16 年 4 月**

## 將修改的《商船(海員)條例》下 12 條規例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章節	規例	主要修訂
第478 J 章	《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增電子員職系及相關的資歷和發證要求</li> </ul>
第478 K 章	《商船(海員)(油船—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新不同類型油輪（包括油船、化學品液貨船和液化氣體船）的船員培訓和發證要求</li> </ul>
第478 N 章	《商船(海員)(船上違紀行為)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明船員血液酒精濃度(BAC)不得高于0.05%或呼氣酒精濃度不得高于0.25mg/l，以防船員酗酒</li> </ul>
第478 T 章	《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新輪機長和船長的職責</li> <li>訂明處理違規證書的程序</li> </ul>
第478 V 章	《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授權簽發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證書</li> </ul>
第478 W 章	《商船(海員)(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授權簽發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證書</li> </ul>
第478 Y 章	《商船(海員)(高級水手合格證書)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明高級值班水手和高級值班機工作為新海員級別的培訓和發證要求</li> </ul>
第478 Z 章	《商船(海員)(救生艇筏、救援艇及快速救援艇熟練操作證書)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併第478Z章和第478AC章</li> <li>第478AC章訂明海員在安全、保安和其他指定職責方面的培訓要求</li> </ul>
第478 AC 章	《商船(海員)(安全訓練)規例》	
第478 AB 章	《商船(海員)(費用)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授權海事處收取簽發海員證書的費用</li> </ul>

章節	規例	主要修訂
第478 AD 章	《商船(海員)(滾裝客船—訓練)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併第478AD章和第478AE章</li> <li>• 第 478AD 章訂明在客船上工作船員的培訓要求，包括密集人群管理、危機管理、旅客安全、貨物安全和船體完整性的培訓</li> </ul>
第478 AE 章	《商船(海員)(客船(非滾裝客船)—訓練)規例》	
第442章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賦予被拒發證海員提出行政上訴的權利</li> </ul>